

安府函〔2024〕259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羊镇2024年第5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石羊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5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石府〔2024〕119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2182.84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770平方米，林地1279.24平方米，草地87.22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46.38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2182.84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石羊镇2024年第5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石羊镇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石羊镇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许平	民花村 3 组	350	350		350					
陈伟冲	顶新社区 9 组	210	210		210					
谭昌华	顶新社区 4 组	210	210		210					
李金华	华严洞村 8 组	350	225.74			225.74		124.26		
龚克平	龙柳村 3 组	191	122.2			102.69	19.51	68.8		
龚云兰	龙柳村 3 组	280	166.85			139.98	26.87	113.15		
舒绍端	龙柳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代廷俊	银岩村 1 组	210	165.84			165.84		44.16		
赵长生	银岩村 2 组	210	93.3			93.3		116.7		
代小平	银岩村 4 组	280	268.18			268.18		11.82		
李建平	猫坝村 9 组	200	83.92			73.51	10.41	116.08		
李文义	猫坝村 9 组	180	76.81				76.81	103.19		
合计		2881	2182.84	0	770	1279.24	87.22	46.38	698.16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